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369/13-14號文件

檔 號: 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6/13-14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 12月4日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——

 項目
 附屬法例名稱
 內務委員會

 編號
 會議日期

- (1) 《 2013 年 郊 野 公 園 (指 定)(綜 2013年10月18日 合)(修訂)令》(2013年第152號 2013年11月22日 法律公告)
- (3) 《2013年遺產管理官帳目(利 2013年11月8日息)(修訂)規則》(2013年第167 號法律公告)
- 3.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10月18日的會議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,分別詳細審議第(1)及(2)項附屬法例。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11月22日分別隨立法會CB(1)372/13-14號文件及CB(4)155/13-14號文件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3)項,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 小組委員會。

註: 關於《逃犯(捷克共和國)令》(2013年第166號法律公告), 立法會於2013年11月27日通過由相關小組委員會主席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決議案,將該命令的修訂期限延展至 2014年1月8日。

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7日

J:\cb2\HC\2013-14\HC Report on Subsidiary legislation\Council report\Report 6-(131204)c.doc